

娄底黄柏山体育公园综合训练 馆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二零二四年九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娄底市娄星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湖南恒安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娄底黄柏山体育公园综合训练馆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娄底黄柏山体育公园综合训练馆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娄星产业开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娄星发改办【2024】34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娄底黄柏山体育公园综合训练馆建设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139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42平方米，建设篮球场1片、羽毛球场1片、乒乓球场2片、更衣室、洗手间、储物间及场地相关配套设施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内容包括有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装修工程、消防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签订合同后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玖万陆仟柒佰柒拾柒元柒角肆分（¥3496777.74元）；

其中：

（1）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肆仟贰佰壹拾叁元壹角伍分（¥144213.15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肖谱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变更代表，否则由此造成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9月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娄星产业开发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娄底市娄星区青春路北侧_____

邮政编码：417000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38-8406258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涟

滨支行_____

账 号：43001541069052500100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含招标文件及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设计单位签发并经甲方签字、盖章认可的变更图纸、实际工作量变更的现场签证（必须附有金额和发包方现场指定管理人员签证）、技术交底、图纸会审纪要和相关会议文件、经甲方审定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的技术资料、行业标准 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

联系电话：____；

电子信箱：____；

通信地址：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

联系电话：____；

电子信箱：____；

通信地址：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不提供。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不提供，如工程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依法提出申请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行政法规、规章制度。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及招标文件上要求的标准规范。如以上要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最高要求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经审批后的施工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招标文件及招标准答疑资料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0) 投标报价书或预算书
- (11)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为开工前 14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完整图纸，具体内容以设计图目录为准。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由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它文件，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作其他用途的使用，或提供、泄漏用于或转给任何第三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专项环境保护方案、工程验收申请和资料、工程款支付申请、工程施工月报、周报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事项发生前（后）7 天内，其中提供计划、报表的完成时间为：承包人应在开工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监理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每月中旬、月底向监理工程师提供进度、质量报表和工作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电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文件后 15 日内审定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0.1 条。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建设用地红线为界, 红线以外为场外, 红线以内为场内。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过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变动而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工程结算时,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变动而调整。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本合同条款中所指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指定施工用水、电力的接入点。由承包人自行接至施工现场内，红线外部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费用，红线内部分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2、竣工验收资料；3、按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六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全部为原件，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并按照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10.2) 承包人除完成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任务和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完成的工作和履行的其他义务：

(10.2.1) 开工前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

(10.2.2) 开工前应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10.2.3)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的管理负责（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及监理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0.2.4) 负责施工场地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施工和保养，费用承包人承担。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如果在现场挖掘土方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及时报告

监理人或专门机构。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承包人承担。

(10.2.5) 保护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2.6) 在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10.2.7) 施工过程所需由承包人办理的证件，由承包人及时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承包人应妥善处理。

(10.2.8)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人。

(10.2.9) 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10.2.10)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当地、公共区域有关规定的要求。每天施工完后将施工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前，负责建筑垃圾的清理和外运。负责做好门前三清工作，包括由于工程施工而使用的市政道路整修、清理。因工程施工所留下临时便道，各类路、场基材料全部清理干净。

(10.2.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条例》执行，搞好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施工照明按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文件执行，需满足夜间施工照明的需要，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2.1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录像资料。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

(10.2.1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擅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2.14) 自行解决本工程所需资源，包括施工所需足够量的设备、材料，并自行进行妥善看管，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自理。

(10.2.15) 实行《半月报》制度。《半月报》在每次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半月报》包括目前完成的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2.16) 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解决，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10.2.17)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5 倍从承包人当期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0.2.18) 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了成品和施工期间已有成品保护等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需增加的费用和工期，承包人承诺在前述可能影响工期和费用的因素出现时不

要求发包人增加费用和顺延工期。

(10.2.19)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及时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指令。

(10.2.20) 承包人应准备备用发电机、水池等设施。

(10.2.21)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验收使用之前，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损失的风险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0.3)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0.3.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及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包括第三者责任事故及人身伤亡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发生工伤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导致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向承包人追偿。

(10.3.2) 施工现场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拆除房屋旧物品时，应采取措施保护好发包人单位现场的水电、网络、监控设备等，如有损坏，发包人有权在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应对已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并承担一切费用。

(10.3.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文明施工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及时清除所有建筑废品及垃圾。即采用封闭式施工，具体详见施工组织方案中施工平面布置和文明施工措施。交付使用前，施工场地保持整洁无建筑垃圾及建筑材料；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日之内，承包人必须拆除清理完毕临时建筑物，清理出场地，其拆除、清理场地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0.4) 承包人从进场施工至验收合格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和指导。

(10.5)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它义务：承包人对民工工资的支付负直接责任，全面负责与之形成劳务关系的民工的用工管理，并就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工作接受建设单位监督管理。承包人应及时支付民工工资，不得以工程款被拖欠或施工质量缺陷等理由拒付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且发生此类情况的，承包人应当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肖谱春；

身份证号：1308031971111400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湘24300217568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湘建安B(2021)0000159；

联系电话：13973809238；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本合同条款中所指承包人的所有权利与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并由承包人承担增加费用和延误工期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到岗或擅自离开工地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到岗或擅自离开工地的天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累计超过 3 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须承担由此造成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 3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扣款直至变更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 1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擅自变更，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和延误工期的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意不到岗或擅自离开工地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岗或擅自离开工地的天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违法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依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规定。

4.2 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规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施工现场安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验收规范；
- (1) 施工进度是否符合进度计划；
- (1) 发包人的其他授权。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合格标准，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同时参照行业规范、标准等进行施工，建设程质量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或主要材料标准未达到发包人编制招标控制价时确定的档次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或主要材料标准达到发包人编制招标控制价时确定的档次时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的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提供视频影像资料并附文字数据说明。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

6.1.1.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而导致停工，承包人应按停工时间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2)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含消防人员扑救火灾），承包人应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罚款等费用除外）。

(3) 承包人应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承包人接书面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累计 3 次后，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4) 经发包人组织的检查达不到合格标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5) 承包人必须每 15 天组织进行一次施工安全检查及安全教育，并在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汇报。

(6) 经发包人检查未进行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7) 针对不同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必须有发包人员参加），并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汇报，经发包人现场代表认同后方可开工。对安全有特别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安全施工方案，方可开展后续工作。相关方案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组织专家论证的，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一概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并承担一切责任。如果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 施工中造成事故的，发包人将暂停付款直至承包人整改处理完毕，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事故大小给予承包人相应的经济处罚。

(10) 如果经相关部门鉴定事故责任在第三方的，承包人先行垫付处理的费用后再向第三方追索。

(11)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的时间：开工后 7 天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遵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及发包方、监理对施工现场、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卫生以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管理，按规定办理各项相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的统一规划、统一部署和管理。确保整个施工现场处于安全、文明、规范和有序的状态。

(3)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加强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必须戴 安全帽，现场车辆、设备、材料摆放要整齐，材料要按品种、规格、检验情况分类堆放，保持施工现场清洁， 道路畅通，器材的堆放整齐，并及时清除垃圾。

(4) 现场安全管理，由承包人负责和辖区内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 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严禁黄、赌、毒。如果发生刑事案件、破坏生产设施事件或其他违法犯罪事件及酗酒闹事、打架斗殴现象，承包人必须将当事人送交公安部门处理， 事件结案后立即清出该项目。

(5) 如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要求处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6) 凡施工中发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大小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事故责任和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立即书面报告发包方或主管单位备案。

(7) 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达标。经检查达标，才支付首期工程进度款。若承包人未按有关规定实施文明施工措施，致使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检查不能达标的，发包人有权按规定给予相应处罚，其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的时间：该项施工作业开始前十四天。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湘建建〔2017〕145号文件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②安全技术措施③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电方案④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14 天内审定完毕；若发包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应提出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应在 14 日内对承包人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
14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审定核实后，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造价的 5%，逾期超过 2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工程所在地政府气象部门公开发布一天 200mm 以上或三天 450mm 以上的暴雨；
40℃以上或低于-10℃以下并持续十天以上天气等；
- (2) 10 级以上大风、六级以上地震；
- (3) 一次积雪 450mm 以上；
- (3) 其它双方共同同意的情形。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8.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将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供货人、供货时间报送发包人审

批，并提交质量证明文件。各项主要材料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应在材料进场前报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8.4 材料与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工程特征和质量检验、标准要求报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试验与检验费用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但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原设计实施而造成的设计修改、处理，不属于变更范围，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0.3 变更程序

按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政府相关管理规定及文件、娄星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有关建设项目建设施工和变更签证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如有新规定从其新规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若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2)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量清单数量的增减，其相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不论工程量是增是减，其综合单价应按照合同综合单价确定。合同分部分项工程量中无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的，但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参照类似工程的综合单价执行；

②新增项目，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其综合单价组价方式按照本项目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同口径同方式计算。上报监理、业主、财政评审、审计确认审定后执行。

③当因设计变更被取消的项目，其综合单价应按照原综合单价确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按照暂估价列项计算的项目实际施工采购时由建设单位配备相关管理人员、制定相应实施方案、组织相关监督部门参加监督采购，参与品牌、规格、价格的监督，确保工程质量，结算以监督采购确定的材料价格计算。)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建设单位掌握，含在已签合同总价款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如有剩余，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从进场施工之日起到工程竣工期间商品砼、钢材等主要材料（某材料基期合价/全部材料基期合价≥2%以上的材料）波动幅度在基准价（基准价是指招标控制价采用的当期信息价）±5%以内的材料价格不作调整，超出±5%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调整依据为招标控制价采用的2024年第2期4月《娄底工程造价》的信息价和施工期间当期《娄底工程造价》的信息价价格差，只调整±5%以外的差额部分，其余材料不调整。价格调整部分只计取税金。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主要是安全、价格、政策和法律的风险，工程量按现场计量核实后据实调整。项目风险内容和范围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

合同结算价款的组成：合同清单计价款+变更项目造价（本合同第10条）+价格调整（本合同第11条）。

注：业主有权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造成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所有工序实施前需业主审批，主要材料进场前需将样品报业主书面审批后方可采购，否则工程量不认可。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除合同所附工程量清单中已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外，其余均按相关工程的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简称“国家计价规范”)、《关于印发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号及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预估方量较大时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测量并出具结果)，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根据变更约定，按审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应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的间隔为每个月一次。发包人代表接到报告后的7天内应组织监理单位按设计图纸和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核实已完合格工程量并签证，并同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配合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的，以发包人组织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大型土石方工程量均以有专业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测量报告为准。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

每月按工程进度的50%内支付进度款，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完成工程量的70%内（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70%），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内，预留3%的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届满且双方无任何争议后无息支付。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资金支付管理的相关要求，应当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向发包人提交上一月度农民工工资发放完毕的凭证。所有支付以承包人不存在经济法律纠纷为前提、无息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凭承包人提供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经发包人和监理签字认可以及承包人在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完税正式发票办理付款手续。若承包人未提供合格发票，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30 日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监管部门的要求达到验收条件后方能进入验收程序。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本工程通过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并将施工场地移交给发包人。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每拖延 1 天按 5 千元的违约金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结算应由承包人或受其委托具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由承包人在本合同工程竣工后 9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全部完整的结算资料，办理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编制依据和原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简称“国家计价规范”)、《关于印发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号及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

竣工结算资料内容约定：按国家及湖南省、娄底市工程预结算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要求进行编制，并符合发包人和审计部门对竣工结算的要求。

竣工结算资料份数约定：共 4 份，其中纸质文件 3 份，电子文档 1 份（含纸质文件的全部内容，其中计价文件采用智多星造价软件、竣工图纸为 CAD2004 格式、有签章签字的资料全部转成 PDF 格式）。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的竣工结算文件后，及时对结算资料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审查完成后送主管部门审定，工程结算金额以主管部门最终审定的金额为准。承包人应保证结算资料的准确性，双方约定：如果（承包人申报金额—终审金额）>10%终审金额，则扣减承包人结算金额：（承包人申报金额—终审金额×1.1）×0.1。承包人结算资料报审后，必须配合业主、主管部门完成对审工作，如两次书面通知仍不配合对审，由主管部门直接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如有新规定从其新规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全部已完工程价款的 70%（同时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70%），工程完成结算并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经查验无质量问题后 3 个月内付清（不计利息）。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除合同留取质量保证金外，按专用条款 12.4.1 约定付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可登陆娄底市建设工程减负信息服务平台（175.4.55.215:38085/），完成所承包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申请并投保成功。需注明具体项目的具体标段和承保金额，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生成成功时间应在竣工验收之后，有效期应大于或等于约定的质量保证期限。承包人出具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后，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2)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3) 3%的工程款；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竣工结算后扣留 3%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金在竣工验收合格满贰年并按规定保修到位时无息返还；施工单位如在规定时间未修复到位，建设单位扣减相应质量保证金委托第三方维修。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保修。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若承包人未及时进行保修，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质保金内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先发出延期通知后调整开工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见合同 12.4.4 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第 4.4 款“商定与确定”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超过约定期限时,承包人有权提出:①要求价格调整,②赔偿损失,③承担违约金。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 6 款“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要求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建筑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分包单位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终止该行为及分包合同,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的 2% 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以弄虚作假进行虚假签证,承包人应按该施工现场变更签证单上造价 5 倍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以隐瞒等方式致使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按验收工程造价的 2 倍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发包人按施工进度计划分阶段检查,证实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或无能力采取补救措施,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令分包或另择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在施工全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文明创建要求执行并落实到位,如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的文明创建要求,或者经发包人、相关行政部门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后仍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分割该项工作并交另择其他单位实施,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如承包人在建设期内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造成返工、拆除等行为的,造成延期和严重质量问题,除按现行施工规范返工至合格外,还要按每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至 10 万元。

6、建设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赔偿一切损失、承担所有责任,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将按以下条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①发生一次一般事故的，发包人按 5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并予扣除；
②发生一次较大事故的，发包人按 10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并予扣除；
③发生一次重大事故的，发包人按 30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并予扣除；
④发生一次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按 50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并予扣除；
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安全事故等级划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

7、关于民工工资约定：承包人需按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劳动保障保证金，缴纳部分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应保证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设备、材料供应商材料款，以确保社会稳定。如有拖欠，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代付。如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不按时或不足额发放），导致民工在公共场所或发包人的办公区域静坐、上访、打横幅甚至围攻政府机关、发包人工作人员车辆等行为，无论人数多少，一律按每次 5 万元计取违约金并扣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8、承包人出现违约时，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纠正违约行为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工程指定其他第三方完成，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及发包人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上述关于违约行为的确认和违约金的扣除：

- ①、除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的违约行为外，其他违约行为经监理方书面确认后，无需再经承包人确认，发包人即认定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并按本合同条款执行。
- ②、对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的违约行为，发包人据实认定后，无需再经承包人确认，发包人即按本合同条款扣除违约金。
- ③、经确认的承包人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中支取违约金；如履约担保金不足以抵扣违约金时，则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全部违约损失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价格的 5% 计算。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利物质条件，如：地质、水文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禁令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规定办理政策要求施工单位办理的相关工程保险，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承包人承担保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18.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关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本企业施工项目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并承担保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娄底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特别补充

1、承包人无条件服从经发包人审批的土石方调配方案, 将土石方弃方弃运至发包人指定的地点, 相关费用按合同结算。

2、发包人有权根据统筹项目实际情况或设计需要增减部分工程量(非主体结构), 承包人无条件配合。